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2 ] 326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多尔克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北郭乡黄河滩区。

戴士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多尔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ST 多尔克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

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戴士伟持有公司的 28,193,560 股股份(占股本总额 39.77%)于 2018 年 5 月、6 月、10 月及 2021 年 8 月被陆续司法冻结。如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及时就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多尔克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)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7)》)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)》)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戴士伟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7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)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 ST 多尔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戴士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多尔克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8 月 29 日